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3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告,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股份")所持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语")51.00%股权。预案显示,广州科语控股股东宝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广州科语资金占用余额为11,323.25万元。根据预案中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宝乐股份拟在协议签署日起5日内将其所持的广州科语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你公司在质押后30日内支付定金及预付款14,280.00万元用于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部对相关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的款项支付方案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支付定金及预付款 14,280.00 万元等条款已在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定金及预付款14,280.00 万元等条款的生效日期同你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矛盾,相关款项的支付是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详细说明广州科语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

景及原因,补充说明后续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并基于问题 1 的相关内容,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内容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解决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15日